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关于所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有关资料，获悉永清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原因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546,800	2017-2-22	2018-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0%	购回交易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10,000	2017-9-12	2018-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42%	购回交易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30,000	2017-9-12	2018-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65%	购回交易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55,500	2017-2-15	2018-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18%	购回交易
合 计	-	67,942,300	-	-	-	16.7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永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05,693,8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6%；永清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241,100,0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59.4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8%。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